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615356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修正要點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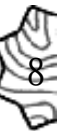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0788號函暨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4日府教發字第106009040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修正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序號6「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辦理時間修正為「106年4月21日(星



期五)至106年5月08日(星期一)」。

(三)介聘原因證明文件採計自106年4月5日至106年5月8日止

。

(四)獎懲及研習積分採計自101年5月5日至106年5月8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五)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備註第3點修正為「依左列第1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各國小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17-05-05
11:36:22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